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/T 1858—93

香水、花露水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水和花露水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卫生化妆用的香水和花露水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产品卫生标准（甲醇含量）应符合GB 7916有关规定要求。

3.1 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见表：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	
	香 水	花 露 水
感 官 指 标	色 泽	符 合 规 定 色 泽
	香 气	符 合 规 定 香 型
	清 晰 度	水质清晰，不得有明显杂质和黑点
理 化 指 标	密 度 g/mL (20℃)	规 定 值 ± 0.02
	浊 度	5 ℃水质清晰，不浑浊 10 ℃水质清晰，不浑浊
	色 泽 稳 定 性	48 ± 1℃，24h 维持原有色泽不变

3.2 容量允差

≤ 2 mL ± 0.2 mL

2 mL < 容量 ≤ 25 mL ± 2 mL

> 25 mL ± 8 %

3.3 外观要求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试验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1993—11—13批准

1994—07—01实施

4.1.1 色泽

取样于25mL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。

4.1.2 香气

先将等量的试样和规定试样分别放在相同的容器内，然后按下列程序进行鉴定。

用0.5~1.0cm宽，10~15cm长的吸水纸作为评香纸，分别蘸取试样和标样约1~2cm（两者须接近），用嗅觉来鉴定。除辨其当时的香气外，还要鉴别其在挥发过程中的全部香气应与规定相符，无异杂气味。

4.1.3 清晰度

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距观察者30cm处观察。

4.2 理化试验

4.2.1 密度

4.2.1.1 仪器

密度瓶 带有温度计的25mL密度瓶；

恒温水浴锅 温控精度±0.5℃。

4.2.1.2 试验步骤

取已知质量的干净密度瓶，加满蒸馏水，插入带有温度计的瓶盖，置于20±1℃恒温水浴锅中，使密度瓶的温度计在20±1℃范围内保持10~20min后，用滤纸擦净密度瓶外部，盖上小帽。立即称其质量（准确至0.0002g），倒去蒸馏水并烘干或用试样洗涤密度瓶，按上述步骤加入试样恒温并称重。按下式计算结果：

$$\rho(20^{\circ}\text{C}) = \frac{m_2 - m_1}{m_3 - m_1}$$

式中：ρ(20℃) —— 密度，g/mL；

m₁ —— 密度瓶的质量，g；

m₂ —— 试样和密度瓶的质量，g；

m₃ —— 水和密度瓶的质量，g。

4.2.2 浊度

4.2.2.1 仪器

温度计 精度±0.2℃；

玻璃试管 直径2cm，长13cm；

 直径3cm，长15cm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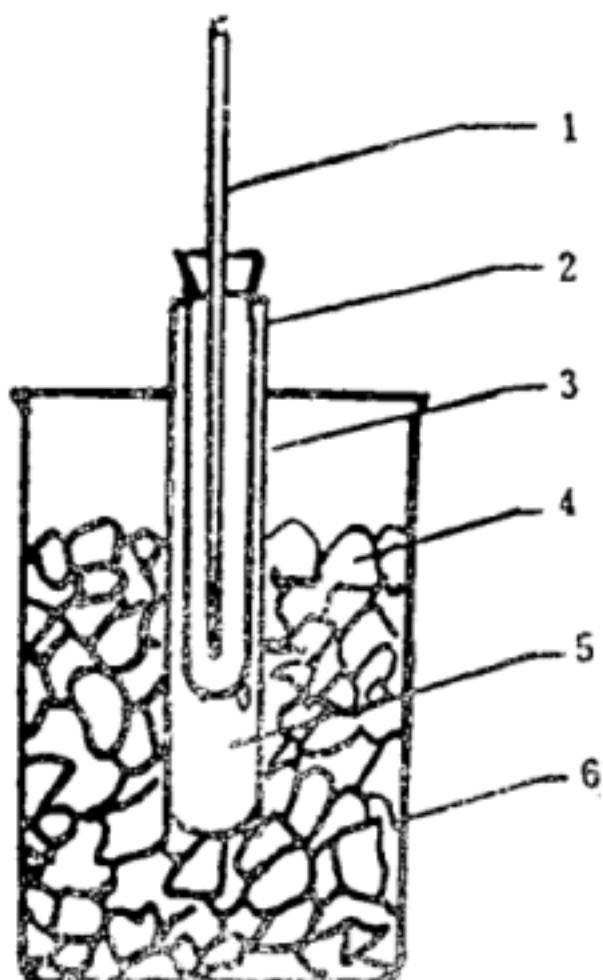
烧杯 800mL。

4.2.2.2 试验步骤

取试样一份，倒入预先烘干的Φ2×13cm的玻璃试管中，样品高度为试管的1/3处，将待测试样的瓶口用带有串联温度计的塞头塞紧，外套Φ3×15cm的试管，使有试样的试管固定在外套管中央，外套管用800mL的冰浴烧杯冷却，使试样温度逐步下降，每下降2℃观察一次，当达到规定温度时立即观察。如图1。

4.2.3 色泽稳定性

4.2.3.1 仪器



1—温度计；2—软木塞；3—试管；4—冰块；5—外套试管；6—烧杯

图 1

温度计 - 精度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；

电热恒温培养箱 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
4.2.3.2 试验步骤

将试样一式二份，分别倒入 $\varnothing 2 \times 13\text{cm}$ 的试管内，高度约 $2/3$ ，并塞上干净的软木塞，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48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恒温培养箱内，1 h 后打开软木塞一次，然后仍旧塞好，继续放入恒温培养箱内，经 24 h 后取出，与另一份样品进行目测比较。

4.3 容量允差

日常试验以每 10 瓶平均计算。如发生异议时采用每 100 瓶平均值为准。

5 检验规则

QB/T 1684 执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6.2 运输

必须轻放、轻卸，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6.3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°C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火炉和暖气。贮存时必须距地面 20cm ，距内墙 50cm ，中间应留通风道。按箱子箭头堆放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 QB/T 1685 中有关保质期的规定执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家化联合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寒洲、金成强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发布的部标准QB 965—85《花露水、香水》作废。